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28号）文件要求，改革后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为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级政府规定的待遇项目，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仍从原渠道列支，所需资金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按行政隶属关系和原渠道解决。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

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28号)文件要求,改革后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为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级政府规定的待遇项目,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仍从原渠道列支,所需资金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按行政隶属关系和原渠道解决。项目支出能体现出党和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关怀,确保退休人员足额领取退休待遇。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政策规定,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为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级政府规定的待遇项目,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仍从原渠道列支,所需资金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按行政隶属关系和原渠道解决。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全部预算金额 23,496,000 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业务人员在系统内计算生成每月待遇支付金额,制作发放名册,经社保局内控人员签字,局长签字确认后,待财政将发放款项拨付到零余额账户后,并经财务科确认到账后,按签字后的单据进行拨付,然后经业务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名册推送,确保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的发放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支出能体现出党和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关怀，确保退休人员能按月足额领取退休待遇，度过安定祥和的晚年生活。